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06-JBGS-C2026-0018

采购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是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3、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技术和经济的代理人，本合同中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工作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的额外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标出，并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增、减后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养护项目相关规范合编的，是本合同项目养护技术要求。

8、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主要义务

（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三）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道路养护及小修项目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四）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五）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的过程检查和合同期满时的工程验收。

（六）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主要义务

（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发包人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二）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关系。

（三）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四）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五）若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取得相应许可，应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发包人审核。工作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七）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进行养护及小修保养作业技术交底，同时逐级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进行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作业，日常养护及作业时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急、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安全生产费、交通组织措施费及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交通组织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该费用不得与安全生产费相重复），承包人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该项费用的报价金额。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交通组织措施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已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八）遵守《农村公路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实际污染面积计扣每平方米 500 元违约金。

（九）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并按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十一）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十二）日常小修保养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十三）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十四）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十五）承包人需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措施到位，处置得当。

（十六）承包人需提供一台养护巡查车辆供发包人调配，其费用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十七）承包人需安排驻场（发包人工作地）人员 1 名配合发包人做好海州区县道养护相关工作，驻场人员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两年以上公路养护施工工作经验，驻场时间期限与项目工期一致，其费用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十八）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农村公路养护相关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1、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及合同的规定进行考核和计量支付。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单价类项目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根据发包人财政评审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相关子目同比例对有关不平衡单价进行平衡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但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转让和分包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施工，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4、承包人对于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发包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发包人督促改正。

五、合同范围及服务期

1、海州区县道公路2026年度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服务总里程约226公里，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和绿化等养护工程的实施，分为基价类项目及单价类项目。

本项目服务特点

①不确定性：在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作内容，因此要求承包人也应在规定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养护或修复。

②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作任务比较紧急，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通常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开放式公路上的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因不少路段穿越县区、镇区，因此具备城市道路的特点，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及时维护，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应采取围挡施工，在施工现场应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④每次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的项目较多，但单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⑤承包人在养护修复过程中应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承包人进入养护现场前，首先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除另有规定外，合同项目中需要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人总额单价应视为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细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

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承包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细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报价。

4、本项目所用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但采购来源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本项目的施工用电、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服务期：12 个月（具体起讫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之规定，对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AA 级中标人，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的中标人，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缴纳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履约担保的，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217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采用其他形式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发包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①中标以后，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合同；

④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发包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本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发包人批准，中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使用施工场外临时道路（包括承包人选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场外临时道路）的修筑、拓宽、加固、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以及交工后对原路的修复移交等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经费。

十、施工设备器材供应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机械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以及器材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十一、服务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维修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单价类项目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养护维修，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单价类项目以《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江苏省农村公路桥梁养护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为验收依据，单价类项目还应以省、市、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服务质量目标等级为合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养护道路的病害应在规定时限内得到有效修复。

十三、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

1、发包人根据《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养护单位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基价类和单价类承包合同计量支付办法如下：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调价申请，发包人根据预算水平及市场行情综合考量，决定是否调价。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该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具体标准为：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季基价类养护经费的5%，80分（含80分）以上90分以下（不含90分）扣除当季基价类养护经费的2%，90分（含 90分）以上正常拨付基价类养护经费。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县道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承包人管养路段的里程和道路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发包人下发的养护任务为准），由此产生的基价类项目的合同总价根据里程增减同步调整。

2、发包人还将按照省、市、区有关小修保养其它检查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对小修保养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人员机械配置、巡查和检查频率、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效果、处置时效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根据检查结果，按单项目单次扣减费用，扣减标准在1000-10000元之间，对于在省厅季度小修保养考核中失分较多造成全市扣分严重、考核较差的，尤其对于省、市下达的通报或整改通知中需整改项目未整改的，加倍核减经费。

3、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课以1000元违约金。

4、考虑绿化栽植和补植的特殊性，对绿化的工程计量采取栽植完成后计量实际完成量的50%，待一个生长期后按成活情况计量剩余工程量，未成活的不予补植和计量。

5、每个标段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县道公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发包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县道公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核减有关费用并根据损失情况给予罚款。

6、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7、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本项目每季度支付一次工程款：基价类总额平均，每期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单价类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支付，每期支付经审计的当期计量工程款的90%，项目交工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

否则不予支付。

8、本项目涉及的城镇路段，为确保道路整洁、美观，提升城市形象，按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采用洗扫车保洁(湿扫)，该项费用含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9、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五、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保障路面不被污染，保护路产路权。

十六、安全生产

1、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基价类项目和单价类项目限价之和）的1.5%。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

用使用指南》以及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安函[2025]30 号）的规定，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时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十七、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小修保养及

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4、为加强环境保护，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3号）、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连交〔2023〕9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年3月23 日）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相关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5、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发包人认可后，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八、交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十九、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二十、违约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发包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以及单价类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服务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坚持“科学养护，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应急保畅”的工作方针，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路面、路基、桥隧涵构造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专业养护队，在海州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养护作业区（不少于1个，面积不小于10亩），且至少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巡查车、清扫车（装GPS定位系统）、高压清洗车、沥青路面维修机械及其他常用养护、应急设备。路面养护应贯彻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以预防性养护为主，必须采取经常性、预防性的维修措施。遭遇恶劣天气等其他应急情况时，具备突发应急处置和汛期应急抢险工作的能力，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防汛抢险、抢通保通等工作。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地方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条件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7、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另行制定小修保养履约考核办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十一、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二、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如确因政策原因无法购买，可用商业险代替工伤保险)。在投标阶段，工伤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固定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参保证明予以计量支付，但不得限突破该细目总额，不足部分由投标人在 其他报价予以考虑。

二十三、诉讼和法律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认可后失效。

二十五、内控签批

为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可靠，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控签批流程，明确项目签字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以及签字留样。本项目将对项目经理部印章样本留样，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样本留样。

二十六、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扫描查询保函真伪

保函编号：SZSSHY202608-0309

履约保函

致：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连云港主次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招标人）组织招标的 JSZC-320706-JBGS-C2026-0018号 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项目分包1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17.83518800 万元。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陆分（大写），¥254,268.16元（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6 日。

三、我方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委托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在向我方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方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商合银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53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400-683-3813

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BHT2026080309

防伪码：ZWMADFT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

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标段）并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现由双方于2026年8月21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合同范围

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施工项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基价类采取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单价类项目采取单价承包方式。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a）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b）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c）中标通知书；

（d）在评标期间业主发出的，以及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e）合同条款（含数据表、项目说明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技术规范（含项目说明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图纸（无）；

（h）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j）辅助资料表；

（k）资格审查表；

（l）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RMB￥3178351.88元）。

5、施工项目负责人：李勇，业主代表：包元勋。

6、发包人职责：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职责：保证服从发包人的技术管理，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实施项目。如不能完成全部相应项目内容，同意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减，并保证如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同意发包人对整个或部分合同进行切割（含指令分包）或解除合同。

8、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21日至 2027 年 8月 20 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法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有关法规要求，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现就2026年海州区县道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及应急处置项目施工合同项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至本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后失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农 民工工资暂付款。

第三条　承包人应当全面履行对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事宜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条　承包人必须依据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六条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项目协作队伍的农民工实名制登记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存留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核验分包企业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需约定施工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应将进场人员实名制名单报备至发包人，并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反应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

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个人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　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条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知牌”，公开相关信息，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如实为分包队伍的农民工完成实名制登记及农民工工资卡开办工作，按月考核分包队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其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第十二条　对工期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当月办理并支付截至上月月底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专项用款后按照上月考勤表及工资表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妥善保存好台账资料。

第十六条 若本工程完工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第十七条 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第十八条　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工程施工合同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即将农民工工资

款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履行监督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正规发票未按照上述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专项用款汇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与承包人无关。除此情形外，承包人不假借农民工工资名义组织农民工恶意讨薪，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若因为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引发群里性事件或极端事件造成了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为报送至相关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协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专职资料员及档案员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劳资专员	1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力资源管理基础知识。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的，无法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